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松山区分局2025年度非道路机械设备 及路检柴油货车排放达标检测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SHB-2025-013-FW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松山区分局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广场路32号

乙方：赤峰市松山区安驾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物流园区蒙东农机市场24-1号楼1-1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松山区分局2025年度非道路机械设备及路检柴油货车排放达标检测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GQJ-2025-013-FW（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 (1) 非道路机械设备排放达标检测，共计 100 台；
- (2) 柴油货车排放达标检测，共计 230 台；
- (3)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共计 100 台；

(4) 出具检测报告；

(5) 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一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签署《履约验收书》。

(三) 服务地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松山区分局（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孙鹏飞，15247637777（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陈主任，0476-8465275（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22500.00元（小写）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总金额为 12500.00元（小写）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大写）。

（二）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市松山区安驾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永业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505 0110 2121 0000 108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成交投标人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松山区分局（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6 月 10 日

乙方名称：赤峰市松山区安驾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6 月 10 日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松山区分局 2025 年度非道路机械设备及路检柴油货车排放达标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MGQJ-2025-013-FW

总报价（元）	大写：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12250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赤峰市松山区安驾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3日



说明：

1.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2.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 鼓励供应商不低于成本价的合理报价。